

吴堡县第二中学二斋窑洞隐患治理及基础 薄弱设施改造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吴堡县第二中学

施工单位：西安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堡县第二中学二斋窑洞隐患治理及基础薄弱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 吴堡县第二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第二中学二斋窑洞隐患治理及基础薄弱设施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吴堡县第二中学

三、主要工程内容

二斋窑洞水、电改造及室内装修、门窗更换；二斋窑洞墙面喷涂真石漆，窑洞脑畔翻新重新做防水、硬化；翻新一斋到四斋的楼梯等。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一次核定，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45 天完工，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 (¥3476269.44 元)。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

九、工程监督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如不符合规定，通知乙方返工重做，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

十、工地管理

1.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所引起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并提供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

十一、工程责任

1. 本工程验收前，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成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中因保护不当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

十二、工地清理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拆除的管料、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工程完工后，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

十三、竣工验收

1.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

2. 在甲、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

十四、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1年；

2.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的，除外。

3.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吴堡县第二中学



施工单位：陕西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小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五军

2025年6月30日